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22〕66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 （2022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推进学校教育与区域经济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结合学校实际，对我校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突出职业教育专业的特点，坚持面向市场，坚持需求引领，紧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教育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高质量培养复合型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制定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修订，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纳入人才培养目标，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的培育，劳动素养的提升及关键能力的培养等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实践性教学，推进“三全育人”。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规范执行专业教学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相关要求，适应产业、新技术和数字化转型的趋势，及时优化专业定位、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三)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

遵循职业教育、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根据我校培养面向幼儿园和小学的高素质师资人才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任务，制订科学合理、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紧跟地方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与反馈。

三、内容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根据当年招生的专业组织实施，原则上每一个专业代码制定一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一个专业代码、不同专业方向的专业，注重在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设置中体现出不同的培养方向与特色，方向差异或培养模式差异较大的也可以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名称相同，但办学类型不同的专业，如“3+2”分段式培养，需另外编制体现办学类型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体现专业课程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

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

四、制定格式及要求

(一) 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以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为依据规范表述。

(二) 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 修业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四) 职业面向

明确本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群或技术领域，包括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可采用表格形式呈现。

(五)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各专业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制订科学合理、富有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强化“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促进学生在人文素质、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教育类

专业培养目标需面向幼儿园和小学，为其培养高素质师资，非教育类专业要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培养复合型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培养规格

各专业要规定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能力和知识等方面的要求，并将本专业有别于其他专业的主要专业能力培养要求纳入其中。

(1) 素质目标。对本专业学生应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规范、职业素养、身心素质、人文素养、劳动素养等提出要求。各专业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目标。

(2) 能力目标。根据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群或技术领域）需求，分条目对本专业学生应具备的专业技术技能和关键能力提出要求，聚焦围绕典型工作任务分析出的主要专业能力要求，在凸显达成技术技能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达成主要专业能力要求。

(3) 知识目标。分条目对本专业学生应该了解、掌握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提出要求。

培养规格是培养目标的具体化，应分别从以上素质、能力和知识三个方面目标进行详细描述。分方向专业的素质、能力、知识结构要分解细化，明确表述。对于教育类专业，需增加关于专业认证标准中“一践行三学会”的毕业要求表述。

(六) 课程设置及要求

1. 明确课程分类

根据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中对课程类型、课程属性和课程性质的注释,按课程类型可分为:理论课(A类)、理实一体课(B类)和实践课(C类);按课程属性可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及其他拓展课程、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即实习实训)两大类;按课程性质可分为:必修课(包含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个模块。2022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要在“两大类和两个模块”的基础上合理设置。同时,根据师范专业认证要求,教育类专业课程还应标明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中哪些是教师教育课程(用粗星号*在课程名后标注)或学科课程(用实心上指三角形▲在课程名后标注)。各专业课程体系参考框架见图1,鼓励各专业基于课程体系参考框架构建具有专业(群)特色的课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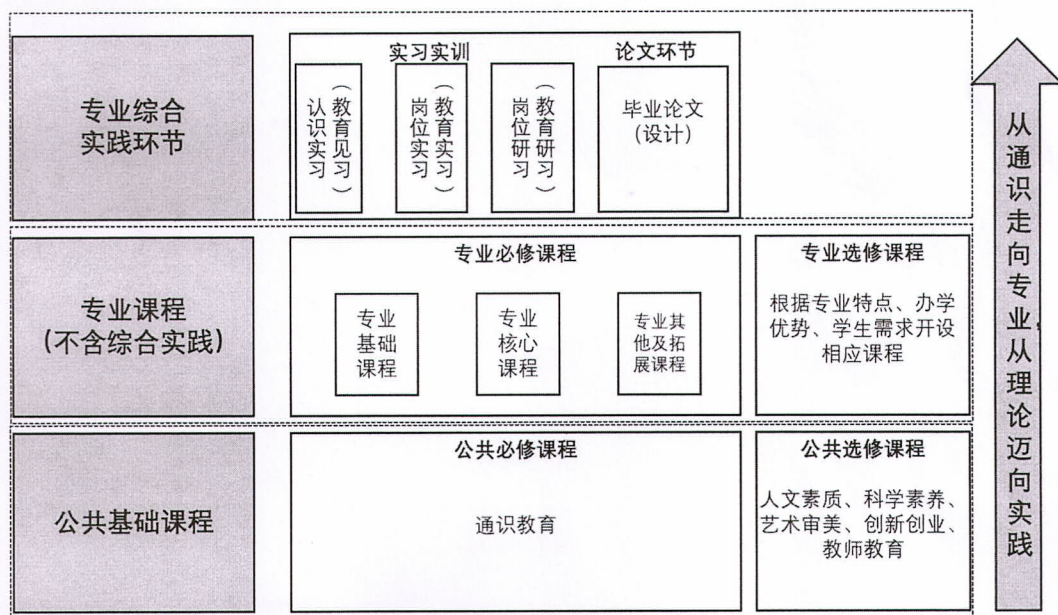


图1. 专业课程体系参考框架

2. 规范课程设置

(1) 开齐开足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各专业务必认真研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21年版）》《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课程标准（2021年版）》《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对公共基础必修课程的设置要求，不得随意变更课程性质，删减课程课时、学分。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包括：思政理论类课程、军事类课程、大学体育、中国文化概论、大学语文、大学英语、信息技术、高等数学、大学生心理健康和劳动教育等。全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课程归口单位和相关要求参见全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设置一览表（表1）。

表1 全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课程归口单位 | 备注 |
|----------------------|-----|-----|---------------------|----------------|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3 | 48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2 | 3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3 | 48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形势与政策 | 1 | 48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大学英语 | 8.5 | 136 | 外语与商务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 英语专业及英语方向的班级免修 |
| 大学生体育 | 7.5 | 114 | 体育学院 | 体育类专业免修 |

| | | | | |
|------------------|-----|-----|------------------|---|
| 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 | 1.5 | 24 | 党委学生工作部 | |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2 | 36 | 学前教育学院 (音乐学院) | 第一学期: 学音院, 外商院, 体院, 文学院开设 第二学期: 初教院, 海港院, 数信院, 美院开设 |
| 军事理论 | 2 | 36 | 党委学生工作部 | |
| 现代科学技术概论 | 2 | 30 | 海洋港口学院 | 文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如不开设高等数学, 必开设此门课程 |
| 信息技术 | 4 | 60 | 数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 第一学期: 初教院, 海港院, 数信院, 外商院开设 第二学期: 学音院, 美院, 体院, 文学院开设 |
| 大学语文 | 2 | 30 | 文学院 | 汉语类专业及汉语言方向的班级免修 |
| 中国文化概论 | 2 | 30 | 文学院 | |
| 高等数学 | 2 | 30 | 数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 数学类专业及数学方向的班级免修 |
| 入学教育、专业学习、职业生涯规划 | 2 | 28 | 各学院 | |
| 劳动教育 | 2 | 32 | 教务处、各学院 | 劳动教育课程“理论教育 8 个模块”为 16 学时(第一学期), “劳动实践 3 个模块 9 个项目”为 16 学时(第二学期)。 |
| 劳动实践拓展活动 | 0.5 | / | 教务处、各学院 | 0.5 学分不另计入学时 (第三至五学期) |
| 军事技能 | 2 | 112 | 党委学生工作部 | |
| 社会实践 | 1 | / | 党委学生工作部 | |
| 学生活动 | 1 | / | 党委学生工作部 | |

注: 未特别说明的课程均为全校各专业统一开设。

(2) 开足开好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各专业要重视发挥公共选修课程在落实“五育”并举、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方面的作用, 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 开足开好公共基础选修课程以满足学生多元化的学习需求, 为学生设置门类齐全、内容丰富、教学手段先进、职业教育特色鲜明的课

程。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主要以在线课程方式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包括人文素质类、科学素养类、艺术审美类、创新创业类和教师教育类 5 个门类。每个专业至少设置 4 个门类课程，每个门类至少提供 3 门课程供学生选择。每门课程不少于 32 课时（2 学分）。学生可在第一、二、三、四学期选修并须修满 8 学分（不少于 4 个门类）。若未能正常修满 8 学分则需在第五学期补修。

各专业要积极组织教师利用超星等在线平台开发、建设具有自身特色的在线课程供全校学生选修。课程开发完成通过学校组织的验收评审即可纳入全校公共选修课相应门类的课程目录。在学校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不足的情况下，将根据所需课程门类通过统一采购优质在线课程资源的方式满足不同专业学生的选课需求。全校公共选修课程归口管理单位为教务处，课程对应相关专业归属学院为建设单位。

（3）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

各专业要根据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和《职业教育专业简介》科学规范设置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并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实习实训环节等必修课程。

在满足国家规定开设的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实习实训环节等必修课程的基础上，各自专业根据专业认证的相关要求可合理增设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实习实训环节的课

程。教育类专业开设的专业课程要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小学教育类专业中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不含实践）且必修课不低于 20 学分；学前教育类专业中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60 学分（不含实践）且必修课不低于 40 学分。此外，根据《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认证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要求，小学教育类专业的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35%；学前阶段要求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20%。

各专业根据专业实际可设置体现自身办学特色的专业其他及拓展课程（含限定选修或任意选修课程）。

专业其他及拓展限定选修课程应根据专业特点、办学优势或学生升学需求设置至少 2 个模块，每个模块安排 3-5 门（2 学分/门）课程供学生限定选修，学生须修学至少 8 个学分、4 门课程，开设时间建议安排在第三、四、五学期。

各专业要积极组织教师利用超星等在线平台开发建设具有应用实践性、前沿交叉性、学科理论性和职业就业性的特色专业在线课程供学生任意选修。课程开发完成通过学校组织的验收评审即可纳入本专业的任意选修课程。学生须修学至少 4 个学分、2 门课程，开设时间建议安排在第五、六学期。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各专业学生（含教育类专业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安

排在第六学期，岗位实习时长为 16 - 18 周（共 16 学分）；各专业要在学生岗位实习前安排 2 周的认识实习（2 学分），在岗位实习后安排 0.5 周的岗位研习（0.5 学分）。

3. 科学编制课程计划

课程计划是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安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具体表现，须以课程计划表的形式列出本专业开设课程类型、课程属性、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等要求。

4. 规范课程代码编制

（1）要严格落实全校课程代码编制要求。规范的课程代码是实现学校课程归口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的重要前提。各专业要严格按照课程代码编制表（见表 2）中的规则编制课程代码。

（2）明确不同课程类型代码编制的归口单位和审定流程。全校性的公共基础课程代码由公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统一编制，教务处审定后统一发布使用。专业课程代码由各专业课承担单位编制。对于多专业共同开设课程的代码，由课程开设学院与课程归口承担单位共同编制，并由课程归口承担单位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标准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确认，教务处审定后发布使用。

表 2 课程代码编制表

| 第 1-2 位数字 | | 第 3 位数字 | 第 4 位数字 | | 第 5 位数字 | | 第 6 位数字 | | 第 7 位数字 | | 第 8-10 位数字 | | | | | |
|-----------|----------------------------|---------|----------------------|-------------------------------|---------|---|---------|------------------------------|--------------------------------|--|------------|------|-----|------|-----|------|
| 开课单位 | | 课程层次 | 课程属性 | | 课程性质 | | 课程类型 | | 开课学期 | | 课程序号 | | | | | |
| 01 | 学前教育学院 (音乐学院) 简称: 学音院 | 0 | 公共基础课程: 1 专业课程: 2 | 必修课程: 1 限选课程: 2 选修课程: 3 | 1 | 1 | 1 | 纯理论: 1 理论+实践: 2 纯实践: 3 | 0 | 第一学期: 1 第二学期: 2 第三学期: 3 第四学期: 4 第五学期: 5 第六学期: 6 第七学期: 7 第八学期: 8 第九学期: 9 五年制第十学期为: 0 | 001 | 序号 1 | | | | |
| 02 | 初等教育学院 简称: 初教院 | 1 | | | | | | | 2 | | 2 | 2 | 1 | 1 | 002 | 序号 2 |
| 03 | 美术学院 简称: 美院 | 3 | | | | | | | 3 | | 3 | 2 | 003 | 序号 3 | | |
| 04 | 马克思主义学院 简称: 马院 | 5 | | | | | | | 3 | | 004 | | | | | |
| 05 | 外语与商务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简称: 外院 | ... | | | | | | | 社招生: 1 三年制专科: 3 五年一贯制: 5 | | 4 | 005 | | | | |
| 06 | 数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简称: 数信院 | | | | | | | | 5 | | 006 | | | | | |
| 07 | 体育学院 简称: 体院 | | | | | | | | 6 | | | | | | | |
| 08 | 海洋港口学院 简称: 海港院 | | | | | | | | 7 | | | | | | | |
| 09 | 文学院 | | | | | | | | 8 | | | | | | | |
| 10 | 教务处 | | | | | | | | 9 | | | | | | | |
| 11 | 继续教育学院 简称: 继教院 | | | | | | | | 0 | | | | | | | |
| 12 | 党委保卫工作部 简称: 保卫处 | | | | | | | | | | | | | | | |
| 13 |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简称: 后勤处 | | | | | | | | | | | | | | | |
| 14 | 党委学生工作部 简称: 学工部 | | | | | | | | | | | | | | | |

注:

1.课程代码由 10 位数字组成, 包括开课单位 (第 1-2 位数字)、课程层次 (第 3 位数字)、课程属性 (第 4 位数字)、课程性质 (第 5 位数字)、课程类型 (第 6 位数字)、开课学期 (第 7 位数字) 和课程序号 (第 8-10 位数字)。

2.为方便跨专业课程互通互选, 推进课程团队和专业群建设, 在同一所属专业大类出现的专业课程和课程代码原则上应该相同, 当同一所属专业大类内出现同名课程但课程代码不同时, 教务处根据开课单位对课程描述 (目标、内容、要求) 的规范度协商确定课程开课单位的最终归属和课程代码。

3.不分学期开设的课程第7位数字(开课学期)亦为0。

4.因表格空间限制,课程计划表中的开课单位统一用上表中的简称,以不超过3个字为原则。

(七) 教学进程与总学时、学分要求

1. 教学进程安排

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含实践类),周学时数控制在每周25-35学时,各学期总教学时数应保持相对均衡。第一学期入学教育及军训2周,教学周18周以内。在安排课内教学时数时参照校历,可根据教学进程以实际可用教学周数为准,每门课程能够保证每周教学时数与实际教学周的乘积不小于本课程总的教学时数即可。

2. 总学时与学分要求

各专业总学时原则上控制在2500-2700学时(含纯实践环节课时),总学分为140-160学分。除国家明确规定学时学分的课程与纯实践环节外,其他课程按每16-18学时计1学分,按周计的纯实践环节课程按1学分/周计算(每周计16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25%,选修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0%。B类和C类课程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达到50%(含)以上。

(八) 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

1. 师资队伍

对专兼职教师的数量、结构、素质等提出有关要求。

2. 教学设施

对教室,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有关要求。

3. 教学资源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有关要求。

4. 教学方法

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5. 学习评价

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6. 质量管理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要求。

五、制定流程

(一) 总体要求

全校各专业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流程，有计划、有组织地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研制和实施工作。

(二) 具体流程、执行主体和相关要求（见图2）

1. 教务处提出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或标准）。

2. 二级学院组织教师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区域相关产业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区域相关行业企业开展调研，组织开展面向毕业生的跟踪调研和面向在校生的学情调研，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对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进行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

3. 二级学院组织各专业结合调研报告，充分研判，确定培养目标与专业定位。

4. 二级学院组织各专业教师（含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进行课程体系构建研讨，最终形成体现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制定相应课程的课程标准。

5. 各专业负责人、专业带头人分工负责起草人才培养方案。
6. 二级学院组织院教学委员会、行业和企业专家论证会对编制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初审论证。
7. 二级学院提交人才培养方案至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后提交校教学委员会审核、论证。
8. 校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统一报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
9. 通过党委会审定后，校长签批，学校发文并及时在校园网公示。
10. 人才培养方案进入实施阶段，全员、全程、全面实施监控，实时整理反馈信息，及时进行动态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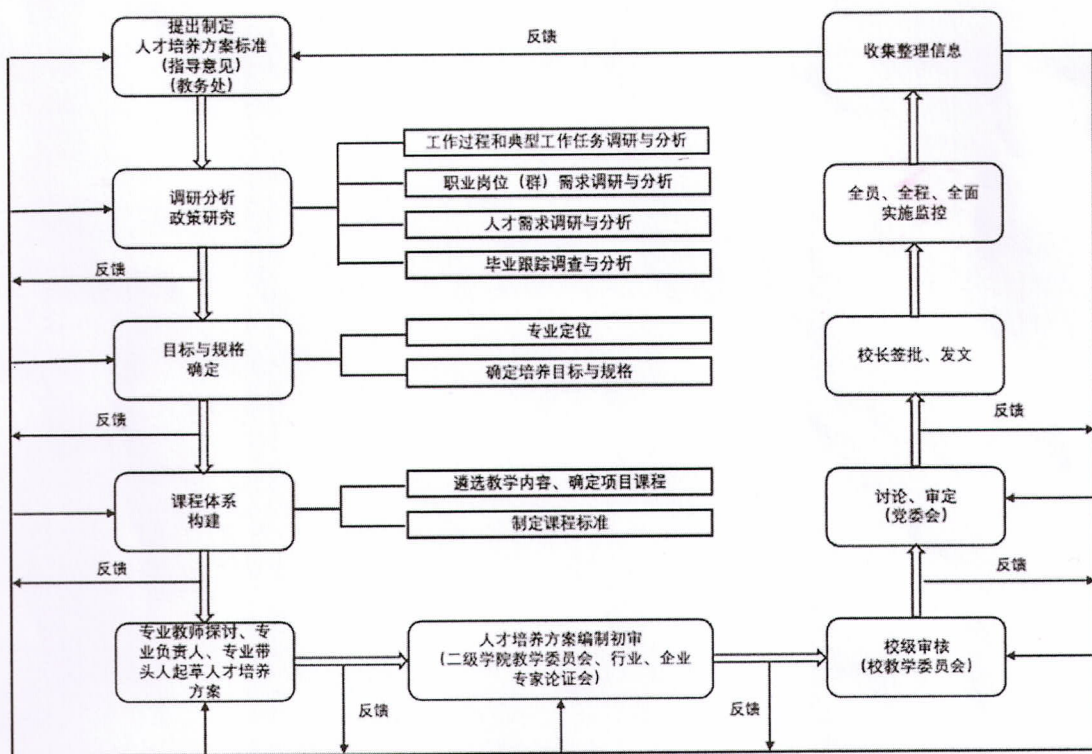


图 2.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流程图

六、实施要求

(一) 强化课程思政

创新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二) 坚持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三) 强化校企协同育人、产教融合、工学结合

二级学院各专业要深刻理解国家有关政策，确立校企协同育人理念，紧跟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的走向，积极寻求服务社会和地方发展的校企合作新模式。在合作过程中，要厘清各方工作责任，科学进行目标分解，搭建互动反馈、定期考核的畅通渠道，要将人才培养工作和产业需求、经济发展相结合，将学生的培养和产学研紧密结合起来，并落到实处。各专业要充分了解相关企业岗位需求对技能水平的要求，强化学生的动手能力，在做中学，实现理论与实操有机融合。

（四）开发课程标准和教案

每门课程应配有课程标准。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应包括课程概述（统一的课程名称与代码、课程性质、课程定位）、课程目标、课程实施和建议（课程内容和要求、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教学评价）、课程资源（教材选用、教学资源库、网络资源）、师资队伍、实践教学等。各学院组织教师根据课程标准规范编写教案并严格执行，做好教学实施。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

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健全实施情况跟踪、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技能发展趋势、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等，及时调整完善，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1月9日



